

##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其中张怀先生、刘建国先生、董希淼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，有效执行各项决议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刘建国先生、董希淼先生、李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同时，独立董事刘建国先生、董希淼先生、李刚先生、方慧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董事会对四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，认为四位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高勇先生所做的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部署的各项决议，董事会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报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）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8,439,0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5 元（税前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6,921,952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、非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，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各项审计任务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《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履职情况的报告》。董事会同意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，所有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鉴于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，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，故无法形成决议，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委员刘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关联董事高勇先生、翟涛先生、刘汛先生及姜蓬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4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#### **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现金支出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授信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投标保函、履约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付款保函、质量保函、商票保贴等。启用银行授信时间、使用授信额度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

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## 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## 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**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